

合同编号: CP QZXYYJHYY-JJWX-2026-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 5 号楼装修改造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 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1月 30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玉霞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承包人（全称）：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夏飞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管厂路 28-11 号至 28-20 号 1 层 28-20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 5 号楼装修改造（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 5 号楼装修改造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北院区）5 号楼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包括五号楼内涉及到改造的内容顶棚更换、上水暖通维修改造、门窗新做室内局部地面、内外墙装修改造、内外窗更换、中心小院改造、强弱电工程综合布线改造、安防系统等。改造后以满足患者、科室人员以及消防安全等需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 伍佰叁拾万柒仟零伍拾贰元零伍分 (人民币)

(小写) ￥: 5307052.05 元

其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193138.48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53089.98 元

暂列金额(含税): 6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王振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37280119740728211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22110343700000711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32201220130561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32201220130561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B(2025)001138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合同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 陆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 月 30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 月 30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
-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书面形式
-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7 争议评审组
-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

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作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4.2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

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 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 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 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 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 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 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 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 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 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 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

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 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 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 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 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 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 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 可视为发包人违约, 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 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 造成工期延误, 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

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

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以及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48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24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前提前7天将最高投标限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最高投标限价后72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24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48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2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6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7.1.2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款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其他预付款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22.2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目、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 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目的约定, 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 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 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 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 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 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 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 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 承包人仍有异议的, 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 (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应当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应返还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

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3 除第 17.5.4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4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 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 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 但

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1.1.2.3 承包人: 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建科创(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长军

职 称: ∠

联系电话: 010-5859622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后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各类的临时性工程, 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 承包人需予以无条件免费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住房、仓库、办公室、施工道路、场区硬化、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施工设备基础(不包含施工设备)等, 以及施工所需的水、电工程等。

1.1.3.10 永久占地: 建设用地红线内范围及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 建设用地红线内可用于临时占地范围; 如因场地限制等原因, 需在红线范围外(如代征绿地等)建设临时工程、放置临时设备, 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发包人予以配合。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月。

1.1.4.6 基准日期: 执行通用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 施工深化设计是指承包人中标后在不改变合同图纸、合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范围、使用功能、技术标准规范等前提下, 依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图纸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的设计活动;

2. 合同单价是指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报的综合单价, 以及承包人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中获得发包人接纳的修正综合单价;

3. 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发承包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 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上对已完工程进行合同价款的计算、调整、确认的活动;

4. 工程结算是指发承包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 对合同工程实施中、解除时、竣工后的工程项目进行的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活动, 包括施工过程结算、合同解除结算、竣工结算及工程保修结清。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合同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人批准的编制或修改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且在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 8 套, 承包人需额外提供的, 额外提供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条款中的图纸套数不包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编制竣工图所需图纸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其他约定:

-
1. 图纸应盖有审图专用章；
 2. 图纸清晰、齐全，无破损、缺页；
 3.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范围内图纸及与承包人施工有关的其他专业分包图纸；承包人有义务书面索取与顺利完成其合同内工作相关的图纸和资料；如果承包人放弃索取，致使因技术资料不全导致返工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失；

1. 6. 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1.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如有)、施工总进度计划、用水及用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2.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有关报表，包括工程实施情况月度报告、月度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周工程简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3. 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施工节点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全部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深化设计图、工程洽商、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及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等。

1、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按发包人与监理人要求。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出具审核意见。

其他约定：

1. 若承包人施工范围内需要专业厂家深化设计内容，应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承包人应当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对工程设计的质量负责，由此发生的设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深化后全部设计负责，并承担深化设计失误的责任。如在承包人的设计中发现内容遗漏或错误，承包人须在确保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及时更正/或补充，并承担由此更正/或补充引起的费用；发包人对深化设计图纸的确认仅作为对承包人深化设计工作完成的确认。承包人不能因为发包人的确认而消除其深化设计施工图纸错、漏、碰、缺而应承担的责任。

3. 承包人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监理人审批的施工作业图、大样图、安装图和配合图，并查清这些图纸或文件中的明显不一致处或缺陷和错误，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或缺陷和错误报告给监理人并请求澄清，如果承包人未按程序要求发包人澄清的，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满足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索赔；

4. 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发包人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支付额外的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申请此类图纸。

5.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需经设计人及发包人审查同意并签署确认书，该确认书即作为施工图依

据：

6. 承包人应当依据竣工资料的相关要求将详细的使用维修手册以及竣工图纸等报监理人并满足政府部门检查及竣工存档要求。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现场代表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代表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部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项目外，合同清单的措施项目费用及合同工期均不予调整。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____/____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监理人在作出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变更、工期延长、预付款、工程款支付、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索赔事项、影响工程造价及建筑效果的签证等决定时必须经发包人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否则其行为或决定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后果和责任，具体包括：

- (1)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 (2)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 (3)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 (4) 对工程使用的材料进行认质；
- (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 (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 (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 (8) 洽商变更的签订；
- (9) 进度请款单及金额审核的确认；
- (10) 进度付款单的签字支付；
- (11) 施工进度的更改或对工期给予延长的批准；
- (12) 承包人使用的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项目；
- (13) 工程验收报告的确认；
- (14) 对施工单位清单核算结果进行审核；
- (15) 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需对专业分包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工作；以及承包人对独立承包人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承包人负责为其他承包人提供临时水、电接口（临时用水提供到每层立管截门、临时用电提供到每层层箱）及其他临时设施（包括办公用房与仓储场所），并承担其他承包人发生的水电费（专业分包工程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向各分包单位收取）；

2. 施工排水：承包人要配合协调与降水单位的一切事宜；承包人必须提供所有为了从工程现场排除积水所需的临时排水渠道；承包人承担积水流溢到临近土地所造成的损失；工程一切临时排水系统不能只排到临近之地域内，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将水引入公用排水管道或沙井内，如因施工关系导致该等公用管道系统淤塞等所发生的一切补偿及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负责提供、修建、维修及保养任何道路、通道、材料堆放仓库、临时场地、临时公用设施（如卫生间等）；在公共区（如楼梯间、井道等）处设置照明装置；

4. 承包人负责提供约定计划工期内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已存在的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脚手板、安全网、塔吊、室内外电梯和设备等临时设施。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否则该等设施应预留以满足各独立承包人所需；

5. 允许其他承包人免费使用现场搭设的脚手架（如电梯安装用井内脚手架由承包人搭设），并保证脚手架符合有关安全要求。承包人须注意部分工程需用这些设施的时间或许会超过承包人本身所需的时间，承包人仍须按此提供，但超过承包人本身所需的时间此部分所发生的费用由使用方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超过使用时间的任何费用，且不能因超出使用时间影响施工进度；

6. 承包人负责提供足够的、无障碍的工作面，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为他们提供所需的工作面，并在材料设备进场后负责保管和保护；

7. 在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并经验收合格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采取相应防水、防火、防风、防雨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承包人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8. 承包人负责提供其他承包人工作所需的现场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和其他定位点，并及时标注指定给其他承包人，作为其他承包人施工作业的依据，承包人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必须核对清楚各分包人图纸与承包人图纸之间相关联的标高、尺寸等技术参数是否准确、统一，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负责；

9. 承包人应根据图纸预留相应的沟槽、孔洞、预埋套管及埋件，并准确定位，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准确定位或遗漏而造成的时间与费用的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要专业分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后进行土建封堵；

10. 负责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11.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指定垃圾堆放场所，督促其他承包人将垃圾运至指定垃圾堆放场所后，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所有垃圾的清理、外运和消纳。如因督促不力，则由承包人无偿负责清运；如不及时清运施工渣土和建筑垃圾，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运，按实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回；

12. 承包人负责对包括其他承包人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方面全面管理、安排及日常协调；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严格控制独立承包人的施工工期，并积极主动了解独立承包人的工程细则，尤其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

求各分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工期及经济索赔；

13. 承包人负责对所有材料设备供应计划的编制及进场物资的清点、外观、质量及资料的检查工作；

14. 承包人负责对所有分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负全责，杜绝伤亡事故，承包人须设立现场安全防护、保卫及消防负责人，并对各分包人的安全、消防工作统一管理。由于安全、消防和保卫事故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有权追究分包人的相关责任；

15. 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防盗窃及破坏，包括在工地内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工程等，如发生丢失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6. 承包人负责其他承包人技术资料的签认、上报，负责组织专业分包人施工项目的质量检查和施工验收，协助其他承包人整理竣工资料，负责统一组织竣工资料备案；

17.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18.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通用条款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19. 承包人须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后 7 日内采取有效整改和改善措施工作，如情况未能于上述约定时间内改善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及任何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由此造成的所有有关经济与工期的损失完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赔偿任何经济损失的权利：

①工地上发生任何有关安全的严重事故，如危险周边建筑物或居民安全，严重塌方等；

②承包人严重违反当地之法律或法令，或严重污染工地附近之场地、道路、河流、湖泊或水道；

③承包人不依照发包人指示或政府规范施工，或不按经批准及认可的设计要求施工；

④承包人未得到发包人的事先认可而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形式之分包、转包或转让；

⑤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及设备，或不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及检验或测试报告；

⑥承包人未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或供货合同价款；

20. 提供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其他服务和配合。

上述内容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再额外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配合费等），如因此影响现场施工进度，由承包人总包承担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发包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4. 1. 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1. 依据施工图纸提供必要加工图、大样图等相关编制及晒图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2. 承包人编制的制配图纸等必须符合技术要求条款，特别是国家有关规范（例如防火规范之

规定），负责办理递交有关部门执行制配图纸等审核确认所需的手续，并承担相关部门对此等图纸签字盖章所需的费用；

3. 若承包人施工范围内需要施工深化设计内容，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设计资质的专业厂家出图盖章，经监理人、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签约合同价中；

4. 若承包人施工图深化设计能力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及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选择第三方负责本项目施工深化设计工作，所发生的金额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费用为准，并相应从合同价格中扣除，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1.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图集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临时设施管理并对现场安全负总责，包括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相关安全管理制制度、配置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培训及登记造册工作、审核各项现场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检查特殊作业环境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保证安全技术费用专款专用、书面记录各项安全管理活动。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任何不遵守这些企业政策的雇员或人员。

2. 关于扬尘治理的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c) 承包人临时设施应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环保要求，并设有专人管理，临时厕所及垃圾站等须于承包人离场前清除所有临时设施包括埋于地下的基础。

3. 关于垃圾清运

a)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区域设立足够尺寸的垃圾箱；所有垃圾箱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运送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b)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上述要求处理现场垃圾，且在收到监理人代表或有关政府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立即采取具体行动，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相关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c) 承包人应要求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若有）将其生产垃圾堆放到承包人设立的垃圾存放点，并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和消纳；

d)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或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处理。

4. 关于保持现场清洁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场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等；承包人还应对施工临时污水排放系统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

5. 关于现场卫生

承包人在现场执行 2015 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与管理规范》。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但不限于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雇佣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险。

6. 承包人应当负责保护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已完工工程、原有建筑物、邻近建筑物、构造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及其他现有设施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并负责对现场材料、设备以及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直至移交给发包人为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未能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修复，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所有工程使用材料设备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失窃、毁损、灭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任何未完成的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若有）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负责，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管理责任；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对本工程的现场进行充分的踏勘，签约合同价中以对现场位置、现存建筑和设施的状况、毗邻的财产和周边设施的状况、地下障碍或者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现场的通道、仓储、现场材料装卸、临时水、临时电等对工程施工的影响进行综合考察。由于现场场地有限，现场的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道路含场外道路、施工供水、供电工程、生活及办公区工程、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施工设备基础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工程的各种临建、设施等均有可能二次或多次搬迁和调整位置，所有需要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库房、场地的搬迁、场地租赁、拆除等方面的费用，承包人应该在投标时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 承包人在投标时根据提供的现场物探图纸及详勘图纸对地下管线情况及地下障碍物进行充分预计，相关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9. 承包人自行安装水表、电表计量，准备连接电缆及必要的配电保护设备等，其费用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发包人代缴水费、电费，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支付或结算时扣除此项费用。本项目临水、临电正式接通前，现场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和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后，仓储场地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提供仓储场地，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的材料设备方可运至施工现场，并负责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应发生或预计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如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场及为满足本项目正常施工所采取的降水、排水费，安拆费和单价措施，脚手架、吊篮等租赁费，抢工措施费，专业分包工程措施费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12.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应发生或预计发生的所有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项目，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安全生产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组成。

13.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其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施工现场临近住宅区的，后期因现场施工道路、灯光、粉尘、噪音等问题与居民发生纠纷需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项目端智慧工地，承包人按照要求安装智慧工地项目端相关设备及系统，确保全过程使用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并保证上传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接受政府监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管理。

16. 承包人应确保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不许发生擅自停用、人为破坏等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行，如需临进停用、移动、拆除智慧工地平台设备需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17. 承包人须承担合同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所造成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未报价格的清单项目，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合同总价中，合同报价不会因此进行调整。

18. 承包人填报的分部分项清单单价分析表如果含糊不清，发包人将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解释或要求承包人重报。本项目承包人应考虑本工程的工程保险费用（含国家最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投保内容，如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承包人为本工程所花费的所有工程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中。

19. 土方工程除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中标清单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外，还应包括挖方中可能存在的渣土、房基、树根等障碍物等因素，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现场条件、土方调配方式及运距、施工措施等风险因素，并考虑运距、

消纳等费用。实际施工时不论是施工方法、土质情况、调配方式等是否发生变化，此部分费用均执行中标清单中土方工程相应价格。

20. 全部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深化设计所导致费用增加，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1. 承包人在进场前应按照外审后的施工图进行清单核算工作，并于1个月内完成，针对中标清单出具对比分析表及原因说明。

22. 承包人要服从、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管理单位与第三方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的管理工作；应按照发包人或管理单位、第三方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要求完成招标图与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核算工作。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全过程跟踪审计审核的工程量及价款，以及工程竣工后委托第三方进行的工程结算审核结果仅作为发包人报送政府审计审核的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金额最终以政府审计审核确定的决算金额为准。

23.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绿化协调等工作。

24. 本工程内容含大市政管线接驳施工，包括大市政给水管、污水管、雨水管、燃气管、弱电管、通信管、电力管线接入用地红线内并办理相关手续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以上管线施工费、接口费、报装费、占据路费、技术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具体管线数量及参数见招标图纸，相关费用包含签约合同价内。

25. 人行道路和车行道路开口位置顺接市政道路，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深化、技术咨询、各项手续办理、开口位置人行步道拆除、绿化带拆除、移树、灯杆移位、管线改移、升降市政井、沥青道路铺装等工作，以上内容须满足验收和移交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包含签约合同价中。

26. 满足图纸范围内燃气工程施工及通气验收工作所需的相关手续费、检测费、测量费等费用均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27. 由于空气预警、大风预警、重大节假日、国家重大活动、中高考、周边居民投诉等因素，造成停工或施工降效，承包人应采取应对措施，详细铺排组织各流水段、各专业、各工序高效科学穿插，提前做好人员、材料和机械铺排，最大限度提高施工效率，保证合同工期按时完成，以上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8. 承包人制作任何样板间、样板段、样品，修改和重新制作而引发的费用均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施工不影响其他相关单位，如产生影响所发生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与安装工程及各附属专业工程相关的预埋件安装、管道铺设及连接件安装等工作，需要承包人实施或配合实施的，承包人有义务完成。

30. 签约合同价中已包括涉及本工程施工中（政府）收费项目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部分。

31. 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施工期间需要进行材料、设备检验和试验的项目，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的费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

3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为完成本工程按照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必须进行的各种观测、检验、

检测、监测费(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服务、结构材料检测、地基检测、结构检测(含装配式、钢结构)、回填土检测、防水材料检测、保温材料检测、装饰材料检测、燃烧性能检测、外门窗检测、幕墙检测、隔声检测、环保检测、设备设施检测、管材检测、电缆电线检测、铺装路面检测、消电检、灯具检测(含照度)、水质检测、系统性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检测、空气检测及其他政府部门要求的检测等)所发生的费用。属于承包人自施范围内的上述各种观测、检验、检测、监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属于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内的上述各种观测、检验、检测、监测费用由承包人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由分包人承担，如分包合同未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无论由发包人委托，还是承包人委托，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报价应考虑此费用。

33. 本工程如涉及发生交通导改措施，需与相关部门办理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并由承包人对交通导改现场的交通安全负责。

34.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污水、生活及建筑垃圾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5. 承包人使用本工程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其他费用。

36. 负责本工程新增道路未完工而临时使用的维护工作及费用。

37.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根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检测标准的要求编制检测计划，按技术标准进行取样、制作试样，将见证取样检测的样品报送至发包人通过招标确定的试验检测机构，并对样品的规范性、真实性负责。见证取样检测结果应提交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一切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种和规格，并经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试验机构按政府有关部门及合同要求的试验项目和频率进行试验后，按监理工程师规定的程序和内容，报送监理工程师签认批准。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始终保持所使用的材料与报送并获批准的试验样品一致。如发现有不一致时，监理工程师有权撤销对该材料的批准。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把该批材料撤离现场或采取补救措施。当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进行检查或试验时，承包人应提供各种方便和协助（包括提供样品）。当承包人的试验项目和频率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且不接受监理工程师要求其增加试验频率的指令时，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相关试验，相应试验费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如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了不合格的、假冒伪劣的材料设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免费予以更换并向发包人支付合格材料设备价格1倍金额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8. 及时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确保其劳务分包人与其全部员工（包括正式工与临

时工)签署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为该等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以及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涉及危险作业),如发生任何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制度,在工程建设期间为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创造良好、舒适、安全的生产、生活条件,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工程结束时,妥善安排农民工下一步工作和生活需求。承包人按照《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号)等有关规定对农民工进行管理并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且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专用账户名称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部分组成。

承包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劳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及承包人自身原因)。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拖欠的工资并直接支付给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承包人的雇员或农民工向发包人索要劳动报酬、上访、阻工等情况,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公司)因此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发生群体聚集、堵塞市政道路、围堵政府机关等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影响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公司)的正常工作/引起其他纠纷,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万元,如该约定不足以弥补发包人遭受的损失的,还应赔偿至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负面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9. 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管理

- a) 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时,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 b) 承包人应在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 c) 本工程分包人农民工工资推行承包人代发制度;
- d) 承包人应当要求分包人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
- e) 承包人应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至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记录等形式的凭证);
- f) 发包人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与分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 g)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

40. 设立专项帐户: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价款的支付,应视为国家专项建设资金,必须在本

工程中专款专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开设一般结算帐户并将账户名、账号、开户行等账户信息通知发包人。承包人的所有合同价款均应在该帐户内予以往来结算，不得挪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如违反本条规定，按照违约处理，发包人将暂停支付。

41. 在工程施工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 日常统计：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的日常统计和报送材料，承包人应及时上报。

43. 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制。

44. 承包人应在指示规定的时间（若有）内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在规定的情形下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如此指令的工作在原合同范围内，则因承包人拒绝执行指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进行施工组织，如需变更人员、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经书面同意方可执行，发包人同意变动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5. 当发包人（或管理公司）因承包人原因受到 12345 投诉或其他途径投诉，承包人须在接到投诉件后积极应对，并于 3 日内将处理计划和方案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督办，因投诉未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理不及时造成投诉人不满意及未解决的，满三件后每个不满意、未解决投诉件承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6. 在发包人发出工程接收证书，或因承包人违约而引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而令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书面形式通知后 10 天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可以拒绝或推迟撤离施工现场。如 10 天内承包人未能全部撤离现场，发包人有权处置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等设施，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47. 承包人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接收到的发包人任何资料、文件及信息的内容（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责任，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条款应永久持续有效。

48.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建立履约保证体系，在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通过的期限内，为保证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履约保证体系，严格依据投标文件设置现场管理机构。对其人员的具体要求是：承包人任命的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对本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派遣的项目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与监理工程师的对接工作；项目部要足额配备项目专职安全员、专职技术负责人、测量负责人、质控负责人、试验检测负责人和计量支付负责人。上述人员应被认为是保证承包人全面履约的必备管理人员，均需具有一定执业资格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随意撤换。否则，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依据合同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理。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应专职承担本合同职务，不得在其他工程兼职，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应与其投标文件所报人员一致，且原则上在合同履行终止前不得变更。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需要提供最近连

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合同签订备案满 6 个月(不含),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可申请变更:

a)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 但因非承包人原因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合同无法正常终止。

b) 因非承包人原因工程建设暂停 6 个月(含)以上, 且复工时间无法预测。

c) 与承包人解除劳动合同。

d) 因自身健康状况无法继续担任现岗位工作。

e) 发包人、监理人认为该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岗位工作而提出更换。

f) 因执业资格被吊销或注册证书不在有效期内, 不再符合任职条件。

g) 因触犯刑法被处以拘役、有期徒刑等处罚。

h)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此以外, 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遣或雇用为实施、完成、维护及保修本工程所需要的下述人员: ①在本行业中具有执业资格、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②有执业资格、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指导作业的工长; ③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技术与非技术工人; ④在工程施工期间, 为确保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 应指派专职人员负责管理现场的所有安全工作。上述人员及与实施永久性工程有关的任何人员, 如监理人认为其不称职或不执行监理指令, 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撤换,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规定的期限内, 安排由监理人批准的人员接替,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责令其退场, 中止合同, 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人民币 3 万元, 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若因承包人原因,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市建委相关系统备案的, 或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还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交纳赔偿金: 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 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3 万元的违约金; 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缴纳 1 万元的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履约要求: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和监理人采用不定时随机检查(点名)的方法检查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缺岗, 且未向监理人事先书面报告并获得书面同意的, 项目经理缺岗的按每人/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擅自离开超过 30 天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且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9.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及合同文件、安全管理协议、安全环保责任书、安全交底等约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标准化主体责任。承包人不履行法定及约定职责的, 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及赔偿金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违约情况在约定的额度范围内确定

具体金额后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但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履约义务,如果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再次在进度款中扣除违约赔偿金,直至承包人纠正违约行为、正常履行合同义务。

a) 未按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扣除违约赔偿金 5000-20000 元;

b) 重要岗位管理人员不到岗或履职时间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人每次扣除违约赔偿金 5000-10000 元;

c) 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扣除违约赔偿金 2000-10000 元;

d) 未制定应急预案且未按要求进行演练的,扣除违约赔偿金 2000-10000 元;

e) 未按规范要求实施危大工程方案编制、审核审批、专家论证程序的,扣除违约赔偿金 2000-10000 元;

f) 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召开安全例会的,扣除违约赔偿金 2000-10000 元;

g) 未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阶段性专项安全工作要求的,扣除违约赔偿金 2000-10000 元;

h) 未落实建设单位、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措施的,每次扣除违约赔偿金 2000-10000 元;

i) 建设单位、管理单位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如大型机械及特种作业不履行审批、备案、登记手续、操作人员资格违法等)、环境违法行为、重大违章行为及重复违章行为的,每次扣除违约赔偿金 2000-10000 元;

j) 未及时向建设单位、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提交安全生产相关资料的,扣除违约赔偿金 2000-10000 元;

k)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视事故等级、影响程度及履责情况,除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外,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0-200000 元;

1) 其他违约行为,由建设单位与管理单位根据违约情况、隐患等级、影响程度、造成损失等每项或每次违约扣除违约赔偿金 2000-10000 元。

50.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款债权等权利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委托第三方代收款项。如承包人擅自将工程款债权转让的,其债权转让行为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赔偿发包人处理债权转让事项发生的律师费等损失。

51.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档案、图纸、资料不能移交,在解除合同等情况下不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档案等归档、竣工备案等多项报备手续的违约责任,每迟延 1 天,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

52. 承包人不得因承发包双方的认价等争议问题而不履行、部分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在争议解决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窝工,如因此造成停工、工期延误、发包人经济损失等情况发生,承包人将承担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至承包人复工或双方合同解除之日止。承包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费用增加等直接和间接损失)。

5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任何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洽商联系单、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验收单、通知单等)或以电子形式发送相关陈述之前, 务必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确认后方可签字、盖章、提交, 应确保签字、盖章及陈述的真实性, 如存在任何虚假签字、盖章或陈述, 则该签字、盖章或陈述无效。

54. 如因承包人提供虚假材料造成实际经济损失, 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5. 承包人应当根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编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 并报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56. 竣工清理: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 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等, 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 达到监理人代表满意的使用状态。在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 a)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b)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若有工程需要应及时拆除);
- c) 清洗工程所有墙面、地面、楼面等表面;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d)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e)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f)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g)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的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h) 为所有钥匙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交给发包人;
- i) 清洗和擦洗所有机电设备的表面, 清除所有污迹, 保证设备表面的清洁;
- j) 清洁所有水箱的内表面, 并通过监理人代表的验收;
- k) 所有配电柜、配电箱内清理干净, 各类开关要启闭灵活;
- l) 所有卫生洁具要清洗干净、龙头、背水箱要启闭正常;
- m) 所有大于DN100的阀门须按要求刷油并更换填料, 确保各类阀门的正常灵活启闭;
- n) 各类管路须按设计要求贴相应标示并标明液体或气体流向。

57.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并将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 竣工图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8. 上述所有承包人为承担责任或义务所发生的费用, 均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 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 包括地下各种管网障碍、地下文物障碍、地下建筑障碍物、不良地质条件、流砂、暗河等; (2) 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 审批的期限:

1. 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进场前 7 天将相应材料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完整资料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不得进入现场,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价款;

2.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 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根据相应材料的重要程度来确定需考察的材料, 承包人应须于订购前至少 42 天提交样品给发包人代表审阅, 并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提供考察的便利, 否则因采购时间问题而影响施工进度及费用的增加, 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验, 并提交制造商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以证明所供的材料符合要求。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时,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将材料运出施工现场,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所有经批准之样品须保留于发包人样品房内, 除发包人代表另有指示外, 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品之质量标准。此外, 承包人还须根据发包人代表的指示进行样板作业, 样板施工得到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进行全面施工。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 按施工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 (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 (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 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 (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及材料有效损耗时, 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1. 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项目要求及工程需要实施的所有临时设施的安装及拆除恢复,承包人撤场前,应将其地上、地下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恢复原状地貌。

2. 临水、临电接通前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市政道路开口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手续费、施工费用、改移(如有)费用及后期恢复费用。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依据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

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验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以发包人实际损失为准。

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宜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发生时按下列公式计算：

$$A = (1 - 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_____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另行协商。

9.7.2 发包人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_____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基础上, 按照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 结合现场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细化。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里程碑节点及劳动力、机械设施、材料等保障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应科学合理并具有预见性, 提前提出有利于工程整体推进的深化和完整设计、招标采购、加工生产的时序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中要体现施工组织顺序、劳动力人数、主要施工机具和材料的种类、数量; 如因承包人进度计划滞后、混乱等原因, 导致工程建设工作延误, 对工期和工程质量造成影响,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方案中要包含保证工期的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同时包括能够有效反映施工关键线路的甘特图与网络图形式, 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 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 工程概况、施工图纸说明、人力和设备筹备计划、各工种人数和临时设施安排、各工种施工细节步骤、施工安全计划、工期把控计划、收尾工作。具体如下:

- (a) 合同工程的整体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
- (b) 各单位工程(专业工程)工期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
- (c) 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
- (d) 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保障措施;
- (e) 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仪器配备计划及保障措施;
- (f) 冬季、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及保障计划;
- (g)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h) 合同工程重点、难点的施工方案。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施工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不晚于该阶段或该分项工程现场实施前 21 天，且满足工程整体推进所需的深化和完善设计、招标采购、加工生产的时间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应以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为基础，结合本项目特点在群体工程实施前 14 天内编制一份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核，编制内容需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进度出现延期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7 级（含）以上的大风、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mm 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100mm 以上的暴雨、直径为 100mm 以上的冰雹。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不足一天

按一天计；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天数*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延长的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 3%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除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7 天、因发包人单方原因、不可抗力外，其它情况均不予顺延；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安排，并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因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等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
2.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或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改的工期；
3.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擅自变更图纸要求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
4. 承包人组织施工管理不利，如资质等级不够、施工队伍实力不足、技术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要求；
5. 承包人拒绝监理人管理，施工组织计划（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未经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6. 承包人违法施工致使工程被责令停止，如未遵守文明施工规定、破坏公共道路管线、破坏历史文物等；
7. 安全存在隐患，未按监理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
- 8.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怠工怠料的;
 - 9.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接收指示等文件;
 - 10. 承包人转包工程;
 - 11. 因承包人未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妥善协调、处理与周围居民或附近单位的施工扰民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民扰;
 - 12. 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 责任自负, 发包人不予增加相应的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自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开工后每月的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按监理人工程量报表模板报送, 内容详细、真实、准确。同时提交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 7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工作日时间内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执行该命令不会引起合同价款调整。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一、工程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量差变化≤15%时（含 15%）计价原则如下：

1. 合同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合同单价。

2.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执行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综合单价。

4. 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条第 1 至 3 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5. 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具体计价原则如下：

(1) 费率标准：执行投标报价水平；

(2) 施工生产要素数量：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并考虑同类施工生产要素投标报价水平确定；《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无适用项目的，承包人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及其措施方案上报施工生产要素，按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定执行；

(3) 施工生产要素价格：签约合同价已有的，执行签约合同价中已有的合同单价；签约合同价中没有，同时也没有类似的，依据基准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并考虑同类材料的投标报价水平，《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施工生产要素价格按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执行，最终价格以审计审定为准；

6. 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合同价格不一致时，按照对发包人有利的情况执行；

7.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重新计量及调整；

8. 对于未施工项目在结算时完全扣减，未完成工程按照未完成的工作价值进行扣减，即：一个清

单编码中所有描述内容均未施工的，结算时整个清单项目全部扣除；一个清单编码中所描述内容部分未施工，根据实际施工内容按照合理比例扣除；

9. 如发承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因承包人为改善施工条件或方便施工而发生的工程洽商，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二、工程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量差变化>15%计价原则如下：

1. 工程量增加超出 15%的部分，按照合同单价合理下调 20%；

2、工程量减少超过 15%的部分，按照合同单价合理上调 10%。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1. 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专为工程变更拟定的实施方案或实际发生内容，计算其因工程变更而需要增加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增加搭设的临时设施及其他增加的施工措施工程（工作）量；工程变更引起合同工期变化的，应依据发包人批准的工期延长或缩短的时间计算调整，具体计价原则如下：

（1）工程变更所需增加的（现场没有的）施工机具，按实际发生施工机具的型号、台数及其耗用台班计量，并按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清单的相关施工机具单价进行计价，若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应计日工单价，按照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计日工计价原则执行；

（2）工程变更所需增加设置的（现场没有的）临时设施，按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按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市场价格计价。

（3）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至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在实施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审核，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调整措施项目费；如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未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用的，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用的变化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用的权利。

（4）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取消了合同中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且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应得的收益没有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或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的损失费用及合理的预期收益。

（5）工程变更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的，发承包双方按下列公式计算合同工期影响的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

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延长（缩短）工期*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合同工期

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投标时提交的的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2. 变更的其他要求：

（1）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洽商，承包人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

理、发包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对此费用不予计取；

(2) 因工程变更或洽商涉及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承包人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谈定材料的可重
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承包人 100%的回收利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 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 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量差变化幅度超过合同专用部分条款第 15.4.5 条款约定时，计价原则执行合同专用部分条款 15.4.1、15.4.2、15.4.3 条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
法；

2.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项目外，合同清单的措施
项目费用不予调整。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在计费基数变化时，可以进行调整，但投标费率不做调整；危大工
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由于承包人安全生产标准
化措施原因致使发包人受到行政主管处罚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但不宜按合同约定的计量与计价规则进行计价，而应依据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施工机具台班等，按合同清单的计日工单价计价。如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
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90]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应自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60]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60]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应自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30]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 应当提前[14]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应在收到资料后[14]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应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审核确认金额为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中粒混凝土、碎石、涂料、防水卷材、电线电缆等单项材料费占签约合同价 1% (含)以上的材料、人工、机械费。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11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如无法达成一致以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1) 人工、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以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承包双方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如《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无相关造价信息价格，应以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2) 材料价格

合同履行期间的材料价格，可选用施工期市场价或采购价。

①材料施工期市场价：以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承包双方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工程造价信息价。

②材料采购价：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及时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低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为基础确定；

2)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高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为基础确定；

3)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等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4)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未载明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2. 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1)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约定的价格风险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约定的价格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风险幅度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 合同履行期间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约定的价格风险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约定的价格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 发承包双方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变化幅度超过合同约定风险幅度的价格调整办法, 选用第(c)种调整方式执行:

(a) 按月分段计量的工程: 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合同履行期间当月价格, 对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扣减风险幅度内费用, 对人工价格不扣减风险幅度内费用, 调整价格差额。

(b) 按形象部位分段计量的工程: 可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 根据合同履行期间相应月份的价格加权平均或其他方法计算价格, 对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扣减风险幅度内费用, 对人工价格不扣减风险幅度内费用, 分段计量, 调整价格差额。

(c) 按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的工程: 可按照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实际进度对应月份的价格加权平均或其他方法计算价格, 对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扣减风险幅度内费用, 对人工价格不扣减风险幅度内费用, 调整价格差额。

4)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调整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首先依据本章第 17.1.3 项约定所确定的计量周期, 以及本章专用部分第 16.1.2.1 目约定的能够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和幅度, 分门别类按照当期双方确认的每次采购数量和对应的价格, 以及当期双方确认的采购的次数确定相应加权平均价。

计算公式: $AP = \sum_{i=1}^n (X_i * J_i) / \sum_{i=1}^n X_i$

AP 为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加权平均价

X_i 为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供应的数量

J_i 为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的单价

i 为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序号

n 为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采购渠道(批次)的数量

16.1.2.4 其他约定:

1. 合同工程出现工期延误的, 应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及调整合同履行期由于物价变化影响的价格: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 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 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3)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的工程价格，由发承包双方按责任大小分担。

2. 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及完成工程所发生的下列费用不因物价变化而调整合同总价和合同单价：

(1) 措施项目费用；

(2) 不属于合同约定调价项目的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的燃料动力费；

(3) 管理费及利润；

(4) 承包人自身原因产生的费用。

3.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种非强制性价格调整，不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

4. 承包人负责完成的图纸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等存在缺陷造成的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支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工艺变化不作为合同变更的依据，除非此变化是由于发包人在工程实施中提出高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

6. 因承包人采购原因而引起的材料替代（如：水泥、焦渣、钢筋等）在符合现行规范下，不降低原设计标准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同意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此类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 —————

2.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原则：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费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扣除合同总价计取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

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从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扣除，增加发包人所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用；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取消，或确定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或承包人参加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投标并中标的，或在承包人的合同工程已竣工且撤离现场后进行的，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4) 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分包工程发生工程变更或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实质性工期改变，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式计算调整受影响的专业分包工程（或直接发包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价款=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或直接发包专业工程）延误的工期*受影响专业分

包工程（或直接发包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或直接发包专业工程）工期

5)采用以项计价的总承包服务费用，除上述1)-3)条内容外，按风险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采用以费率计价的，工程结算时，费率不变，计算基数按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合同价、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货合同价进行计算。

3.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调整原则：

1)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在合同基准日后发生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和（或）工期延误的，合同价格及增值税按实调整，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内的管理费及利润不调整；

(a) 新增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b) 修改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c) 废止原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d) 政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发生了变化。

2)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价格调整：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3)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价格调整：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减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增的予以调整；

4)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价格调整：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按实调整；

4. 其它

1)非设计要求的马凳筋、斜撑筋、抗浮筋、垫铁等措施钢筋的工程量已包含签约合同价的相应钢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得重复计取。

2)因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环保未达标导致发包人多缴纳环保税的，多缴纳的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 总价子目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度款按照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清单项目累计已完成工程量占合同清单中清单项目的总工程量的比例,乘以清单项目合价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累计进度价款;

2. 措施项目清单进度款按照累计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合价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总价的比例计算累计完成的措施项目进度款;

3.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累计进度款计算方法如下:

1)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照服务事项的计价方式计算:以总价计价的,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进度款占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的比例乘以相应的服务费总价计算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以费率计价的,按照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进度款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照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项目累计完成的进度款计算;

3) 计日工、暂列金额按当期累计完成的进度款进行计算。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报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30%。

其中:另行一次性支付全额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5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款项合法有效发票后15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不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不迟于本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但需满足上述

预付办法约定的条件。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含预付款）到签约合同金额 30% 时开始扣抵预付款，每期扣抵金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支付金额的 30%，工程款支付到签约合同金额的 80% 前，预付款扣回完毕。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不予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先提交监理人审核，后由监理人发发包人审查。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1) 付款次数或编号；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 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金额；4) 经发包人确认的索赔金额；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进度款支付申请单中，价款存在争议部分可延迟至下月支付。

(8) 本期应付进度款：本次应付进度款：=[累计已完成工程总值（包括已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价款）*支付比例-累计预付款扣回（包括当期扣回价款）-前期累计已支付进度款]-发包人累计扣除的款项（不含预付款扣回）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 发包人审核并确认承包人所报工程量, 根据确定的当月工程计量结果, 发包人按当月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按照预付款扣回条款扣回预付款, 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抵扣,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竣工结(决)算完成, 待审计定案且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 同时承包人应按约定提交结算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单独提交等额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质量保修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且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2. 在结算过程中, 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 承包人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的发票, 根据国家现有税票规定, 本工程开具的全部发票均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结算总价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 不进行 (进行/不进行) 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 结(决)算完成后 28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2(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建设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1. 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竣工资料、全套竣工图(含所有专业分包范围),由承包人严格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2019 年局部修订版)、《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 要求进行整理,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提交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至发包人。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2) 文件封面应具有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编制单位、卷册编号、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5 套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含竣工图)和 1 套人防竣工资料(含人防竣工图)纸版及电子版。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确定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工程完成正式移交后,承包人不得无故不及时撤离施工现场,未按时撤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确定。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24 小时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三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14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对其中未做规定的其它项目,保修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并满足相关主管验收部门的最新要求。

2. 保修期开始的前一个月内,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维修工作应在发包人或物业管理方(或使用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延误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承包人自行确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合同签订且网上登记后 14 日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经省级以上相关单位公布确定为自然灾害的风、雨、雪、洪、震及政策性停工等。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续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履行不再合法。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

县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 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5号楼装修改造（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全部实体工程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相关规定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

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满足发包人及产权单位的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219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管厂路28-11号至28-20号1层28-20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010-58596228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010-8970793

传真：010-8970793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帐号：0200090219200137131

帐号：91490078801900001813

邮政编码：100096

邮政编码：102200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 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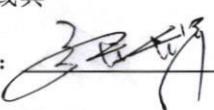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219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管庄路28-11号至28-20号1层28-20 01090249666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58596228

传真： 010-58596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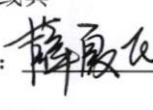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帐号： 0200090219200137131

邮政编码： 100096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89707933

传真： 010-89707933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帐号： 91490078801900001813

邮政编码： 102200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附件八：

安全责任书

甲方（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承包人）： 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 5 号楼装修改造

项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北院区）5 号楼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维护施工现场的正常生产秩序，确保安全生产和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特签订此责任书。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确保项目建设审批文件齐全，并在施工许可文件发放后方可指令开工。
2. 甲方应将项目发包给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
3. 甲方应当提供建设工程项目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甲方不得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5. 甲方在委托咨询单位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保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6.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施工安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和具体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 甲方应及时向上级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8. 其他法律法规标准文件和地方政府文件要求的建设单位责任、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工程施工。
2. 施工现场安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表明的人员进行配备，若需要更换应符合审批流程，并确保人员在现场的履职，以满足现场的安全生产需要。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依法对下列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有：
 - ① 建立健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

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配备规定数量以上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②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 ③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④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⑤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若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或减少确保闲情现场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 ⑥及时、如实向甲方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 ⑦配合安全事故的调查。
5.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进行支付扣减。
 6. 乙方应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7. 乙方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并履行要求的审批手续。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组织专家论证。
 9.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施工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同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的要求和施工合同文件表明的星级要求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11.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2. 乙方要对重大危险源和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防控管理，并作登记，并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 甲方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主动接受

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

14. 乙方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文明施工会议，自查自纠安全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15. 现场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
16. 乙方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7. 根据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相关规定需要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1011410745791

2026年1月20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110102249656
陈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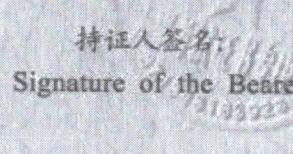
2026年1月30日

附件九：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王振兴	男	52岁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工程	京1322012201305614	项目经理
张建	男	39岁	工程师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京1132017201824278	项目副经理
张文良	男	39岁	工程师	机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京1132015201516511	技术负责人
王星星	女	34岁	无	企业管理	2401070000193119	合同商务负责人
薛丽	女	36岁	无	英语	京建安C2(2019)0299595	专职安全员
刘小凤	女	37岁	无	会计电算化	2501010100592072	施工员
邓雯	女	38岁	无	日语	2501030100582071	质量员

项目经理证书

	<p>姓名: 王振兴 Full Name: 王振兴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4.07 Date of Birth: 1974.07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23日 Approval Date: 2012年09月23日</p>
<p>持证人签名: </p>	<p>签发单位盖章: </p>
<p>管理号: 12371534053712508 File No.:</p>	<p>签发日期: 2012年09月23日 Issued on: 2012年09月23日</p>

	<h3>一级建造师</h3>
<p>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p>	
	<p>姓 名: 王振兴 证件号码: 37280119740728211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7月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2024年09月08日 管 理 号: 03420240937000011495</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p>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 名: 王振兴
证件号码: 37280119740728211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7月
专 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20日
管 理 号: 202211034370000071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_____

ZGZG

姓 名: 王振兴

性 别: 男

1974.07

出生年月: _____

临沂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工作单位: _____

现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鲁 160821490134



评审时间: 2016年11月30日

公布时间: 2017年5月18日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临人社办发〔2017〕32号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9日
- 2026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王振兴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7月28日

注册编号: 京1322012201305614



聘用企业: 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3-27至2028-03-26)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3-27至2028-03-26)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3-27至2028-03-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

王振之

个人签名：王振兴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5年9月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京建安B(2025)0011387

姓 名: 王振兴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7月28日



企业名称: 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4月25日

有 效 期: 2025年4月25日至 2026年9月16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9MA020DKU79

校验码: kpymp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9MA020DKU79

查询流水号: 11011420251216112532

单位名称: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振兴	372801197407282116	养老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10月	8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10月	8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10月	8
			医疗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10月	8
			生育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10月	8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m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技术负责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Y 0036351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4130342014130121015313
File No.

姓名: 张文良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7.11.07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09.21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3月2日
Issued on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 名: 张文良
证件号码: 13112419871107285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1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09月12日
管 理 号: 20210903413000006370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 名: 张文良
证件号码: 13112419871107285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1月
专 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3月26日
管 理 号: 20221203413000054089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4日
- 2026年05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文良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1月07日

注册编号: 京1132015201516511



聘用企业: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7-13至2026-07-12)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2-20至2028-02-1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2-17至2027-12-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文英

个人签名: 张文立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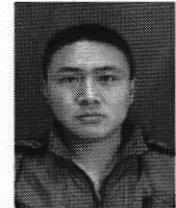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2025. 11. 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京建安B(2019) 0175297

姓 名: 张文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1月7日

企业名称: 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25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9MA020DKU79

校验码: uhe64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9MA020DKU79

查询流水号: 11011420251216112811

单位名称: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文良	131124198711072856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0月	11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0月	11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0月	11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0月	11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0月	11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hy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十一：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王振兴 (姓名) 担任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5号楼装修改造 (工程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振兴		身份证编号	372801197407282116
电话	18954991099		户籍所在地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注册	编号	京 1322012201305614	类别	注册一级建造师
证书	专业	建筑工程	期限	2025-03-27 至 2028-03-26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u>王振兴</u>				

授权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振飞

授权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附件十二：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 5 号楼
装修改造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夏飞

项目负责人： 王振兴

承诺人信息

姓名	王振兴		身份证编号	372801197407282116	
电话	18954991099		户籍所在地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注册证书	编 号	京 1322012201305614		类 别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专 业	建筑工程		期 限	2025-03-27 至 2028-03-26
备 注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A4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工整；盖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工程建设期间，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继续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提交有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当分别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本《承诺书》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其他单位留存的《承诺书》由各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承诺书》应当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集

中张贴于工程项目部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和备查。

承诺书

本人王振兴（身份证编号：372801197407282116）受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薛夏飞）授权，担任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5号楼装修改造（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符合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进行执业。保证不以他人名义执业，不让其他人员借名替代，不超越许可范围执业。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

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保证不让分包单位以包代管；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对应当实行抽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经签字确认的，保证不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保证使用北京市工商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联合监制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签订后，严格执行。保证不签订阴阳合同，不在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或其它组分。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王振兴 法定代表人(签字)薛良军 单位盖章(公
章)盖执业印章

2026年1月30日



中标通知书（施工）

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6年1月6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5号楼装修改造 (工程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5号楼装修改造			建设规模	改造面积约3400 m ²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北院区）5号楼				
中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 包括五号楼内涉及到改造的内容顶棚更换、上水暖通维修改造、门窗新做室内局部地面、内外墙装修改造、内外窗更换、中心小院改造、强弱电工程综合布线改造、安防系统等。改造后以满足患者、科室人员以及消防安全等需求				
中标价	小写: <u>5307052.05</u> 元		大写: <u>伍佰叁拾万零柒仟零伍拾贰元零伍分</u>		
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年2月1日</u>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振兴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219号 (指定地点) 与我方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 (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印玉

2026年1月13日